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117202217348 号
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2〕286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水南村禾塘第十三股份合作经济社
建设项目名称	厂房4幢(自编厂房A、厂房B、厂房C、厂房D)
建设位置	广州市从化区开发区二期地段 厂房(自编厂房A)1幢,地上7层:7586.37平方米,厂房(自编厂房B)1幢,地上8层:17222.88平方米,地下1层:719.1平方米;厂房(自编厂房C)1幢,地上8层:8591.12平方米,厂房(自编厂房D)1幢,地上8层:17144.73平方米,地下1层:277.49平方米。
建设规模	
附图及附件名称	一、附图:总平面图、立面图1份。二、附件:1.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4份;2.《建设工程审核书》1份;3.广州市从化区建设工程规划放线测量记录册1份。 1.本证有效期为1年,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;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,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。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,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,本证自行失效。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,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。2.在申请施工许可时需向建设部门缴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

项目代码:2203-440117-04-01-371313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